

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邹如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,47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9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否决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节第十九条进行修订，

由：“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（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）不以赠与、垫资、担保、补偿或贷款等形式，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（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）不以赠与、垫资、担保、补偿或贷款等形式，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湖南奇晟吉科技有限公司、香港兴为通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瑞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卡斯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南省兴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晨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、湖南润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37,4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0 日